

# 眉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眉府发〔2021〕20号

---

##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 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相关单位、部门：  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、十次全会，以及市委四届十八次全会、市第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“制造强市”战略，突出科技创新，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等产业（以下简称“1+3”产业）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营造一流创新环境，制定如下政策。

## 一、支持创新平台建设

（一）对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产业（技术、制造业）创新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的，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；对新备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新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、产业（技术、制造业）创新中心的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对新获批（备案）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（三）坚持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院校参与、市场运作”原则，鼓励龙头企业牵头，围绕新能源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等产业组建研究院，重点支持动力电池产业研究院（检测中心）、晶硅光伏产业研究院建设，强化共性核心技术研发，对建成运营且研发设备投入 1000 万元以上、固

定研发人员 20 人以上、研发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研发设备投入 20%资金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## 二、强化核心技术攻关

（四）加大“1+3”产业，特别是锂电、晶硅光伏等行业关键共性核心技术研发支持力度，重大科技项目实行揭榜制和赛马制。对在眉设立的省级中试研发平台，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。

（五）对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1000 万元以上的，补助 50 万元；对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1000 万元以下，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3%以上且同比增长 10%以上的，按新增部分 5%给予补助。

（六）对主导制定“1+3”产业相关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## 三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

（七）对主研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，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；对主研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单位，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（八）对市内近三年主研获得（引进）国家科学技术奖、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重大创新成果且实现本地转化项目，三年内累计新增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（九）对新备案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，且联合科研院所优势学科，本地转化科技成果 2 项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## 四、培育壮大创新主体

（十）对新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；对新备案瞪羚企业、首次认定为单项冠军产品（示范）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。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（十一）对首次或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5 万元。

## **五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**

（十二）强化资本金融服务力度，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新能源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 4 支产业科创基金。引导社会资本运用市场化、专业化手段，加大对初创期、种子期、成长期科技型企业，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项目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支持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鼓励科创企业上市，推动企业 IPO 融资。

（十三）搭建科创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，建立“1+3”产业科创项目库，开展投融资对接。对科技企业通过债权、四川省“天府科创贷”等融资方式，引进资金用于“1+3”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，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补助。

## **六、激发用才引才活力**

（十四）对首次认定为省级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的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；对新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

的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；一次性给予新进站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 5 万元。

（十五）对建成国家级、省级重点科创平台的，优先推荐平台主研人员申报中省人才计划。在市级高层次人才计划中拿出不少于 50% 的名额用于“1+3”产业科创人才。对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办的项目，最高可资助 500 万元。

（十六）对“1+3”产业规模以上企业，全职新引进急需紧缺专业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发布）且从事科技研发的正高级或全日制博士人才、副高级或全日制硕士以及对产业创新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才，在配偶就业、子女就学、医疗卫生、安居保障等服务方面给予优先支持；工作满两年且在眉购房定居的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安居补贴。

本政策奖补的企业须为我市范围内企业；本政策除对孵化器和个人奖补外，所有对企业奖补资金必须用于后续在眉研发支出；我市其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符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## 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  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眉山军分区。

---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
---